

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3第1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u>學位學程</u>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及格、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習體育、軍訓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p>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及格、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習體育、軍訓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p>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p>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系組<u>學位學程</u>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依規定選課、註冊入學。</p>	<p>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系組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依規定選課、註冊入學。</p>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p>第五條 成績優異學生經系組<u>學位學程</u>主任推薦，送教務處審查，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與該學年度(或學期)之畢業學生一併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五條 成績優異學生經系組主任推薦，送教務處審查，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與該學年度(或學期)之畢業學生一併發給學位證書。</p>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因行政會議未包含學生代表，故於立法程序中修訂為含學生代表之校務會議。

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84..3.15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4..5.2 台(84)高字第 019886 號函准修正後備查
84.5.24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6.7 第 1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5 第 1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1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79729 號函准備查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及格、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習體育、軍訓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
- 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依規定選課、註冊入學。
- 第四條 大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提出，以便詳細審核其應修科目學分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成績優異學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送教務處審查，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與該學年度(或學期)之畢業學生一併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條 轉學生及重考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